報名序號:□□□(由移民署填寫) 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報名表											
築夢	計畫主題										
			1		2		3	4		Į.	5
姓名											
		(請填住主要報名者)		(請填住主要報名者)							
身分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民 □新住民子女		□新住日 □新住日	
	別(新住民家 生國籍別)	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/居留證號											
出生	年月日										
年齡											
性別		□男	□女	□男	□女	□男	□女	□男	□女	□男	□女
學歷											
就讀	學校/服務機關										
在臺日、夜間可 連絡之電話(H)		(日): (夜):		(日): (夜):		(日): (夜):		(日): (夜):		(日): (夜):	
手機號碼(M)											
主要	E-mail										
代	現住(聯絡) 地址										
7	户籍地址										
	□ 創業與行金 組						環境保護				
	·-	<u>數文組</u> 數位科技組組組 組 永續發展組 數:依5大主題組分類,報名者之參與人數至多5人,其中2人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									
T	女。另為擴 一組別參加					屆已獲補	助者,不	得再報名	或列名言	計畫成員。	僅能擇
五						別議題相	睛。				
報	報 3. 報名方式:須先於本計畫線上報名系統報名(網址										
名 組	名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TtOi9_iAakBDqAUfwntReEsj7ssG_8EeGU05CeDeC5nE7										
別											
及											
注	注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 或 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及 其他佐證資料 ,依 意 序整齊裝訂,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「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活動小組」收,寄件										
事	事 地址:「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」。										
項	項 4. 報名時間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(另報名檢附之作品,事後均不予退件)。										
夕 宝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रं ।		「 自		日文件	正石工	5 影 末 `	■秋肚佬	<u> </u>	

				<u>-</u>			
件正反面影本(身			正面				
分證或居留、定居							
證等相關證明文 件)							
			反面				
資格證明影本		【象加					
(足資證明其為新		L 3 112	只 他 亞 为 赤	7 年] 報 凡 及			
住民或新住民子女							
身分之3個月內記							
事不省之全戶戶籍							
謄本或其他文件)							
家長同意書							
茲同意本人未成	· 《年子女	,幸	限名參加「第8	届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	計畫」,已詳		
 閱本計畫內容及注意	意事項,同意遵守及	配合本計畫相關	瀾規定。				
此致 內政部移民	- , ,	,					
學員簽名:							
家長簽名:							
與新住民子女關係:							
家長電話:							
中華民	國		年	月	日		
備註:	<u> </u>		·	· •	<u> </u>		
1.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,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。							
2. 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內容規定,不包含華僑及無戶籍國民。 3. 活動洽詢電話:(02)2388-9393 分機3507,承辦人:鄒宜玲。							
		&3507, 承辦人	:鄒宜玲。				
4. 歡迎自行加印使用	7 本貝報名表。						

第8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

內政部移民署(以下簡稱本署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相關規定,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- 一、利用之目的:為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,並將其對社會參與的熱情及對家庭 用心的付出與貢獻,透過影片拍攝、成果冊出版及媒體露出與大眾分享,藉此增加 大眾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認識,促進多元文化社會。
-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: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特徵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、對象、方式:
 - (一)地區:利用地區不限。
 - (二)對象:一般大眾。
 - (三)方式:
 - 1.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、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分絲專頁等官方網站。
 - 2. 本署影音、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。
 - 3. 本署託播刊登之平面、電子網路、電視及廣播媒體。

註:本計畫相關個人資料將授權予本署,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, 台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、授權金或賠償金等。
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,台端得行使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,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- 五、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,利用台端個資,若不同意,請勿報名,避免影響權益。另 未成年者,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。
- 六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: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與相關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, 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业外重构	至30.00万亿元的日本10.						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							
本人			(#	所有組員皆須同意) 已閱讀			
、瞭解並同意上開展	內容,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	, 於個資法等相關	規範下有效句	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			
個人資料,並以電	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	久保存。					
此致 內政部移民	署			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	法定代理人:		_(簽名)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	法定代理人:		_(簽名)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		_(簽名)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		_(簽名)			
立同意書人:	(簽名)(無則免填)	法定代理人:		_(簽名)			
註:未成年者,須	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。						
中華	民 國	年		日			